港九中正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 KOWLOON CHUNG CH'EN COLLEGE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LIMITED

(其名稱更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新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一九七一年七月六日成立

崇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編製

電話: 二五九八六六七七

No. 24394

公 司 條 例 (第 32 章)

港九中正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會員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

本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註冊辦事處香港文咸東街 65-67 號喜利商業大廈七樓A座召開及舉行的會員特別大會：-

<u>採用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u>

一本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附錄決議核準及採用取代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鄧 錦 斌 (簽署)

鄧 錦 斌
主 席

No. 24394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 港 法 例 第 32 章
公 司 條 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HONG KONG & KOWLOON CHUNG CHE'N COLLEGE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LIMITED
(港九中正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 通 過 特 別 決 議 ， 已 將 其 名 稱 更 改 ， 該 公 司 的 註 冊 名

the name of
稱 現 為

HONG KONG & KOWLOON CHUNG CH'EN COLLEGE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LIMITED
港九中正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9 October 2006.
本 證 書 於 二 00 六 年 十 月 九 日 簽 發 。

(Sd.) Miss Nancy O.S. YAU
Miss Nancy O.S. YA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

No. 24394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 HEREBY CERTIFY that

Hong Kong & Kowloon Chung Che'n College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Limited

(港 九 中 正 中 學 校 友 會 有 限 公 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ix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Seventy-one.

(Sd.) Sham Fai
SHAM Fai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公 司 條 例（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港九中正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 KOWLOON CHUNG CH'EN COLLEGE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LIMITED

(其名稱更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新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第一: 本公司的名稱是 "(港九中正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 KOWLOON CHUNG CH'EN COLLEGE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本會"）。

第二: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第三: 本會以聯絡會員感情，促進會員福利及推進教育事業為宗旨。

第四: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 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 1 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100 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我們，即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人，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署名之各會員姓名、地址及職業臚列於下：
(Sd.) W. S. Lee 李 偉 成 (LEE WAI SHING)，船務文員，地址為 香港香港仔田灣街十六號二字樓 *(Sd.)* K. K. Chan 陳 錦 江 (CHAN KUM KONG)，商人，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西四百二十五號 P 座十三字樓 *(Sd.)* Sik Kee Lam 林 錫 祺 (LAM SIK KEE)，牙醫，地址為 香港摩頓臺一號三字樓 *(Sd.)* K. Y. Lee 李 金 業 (LEE KAM YIP)，註冊教師，地址為 香港北角電氣道二百一十八號五字樓

日期：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Sd.) K. T. Wong
律師
香港

我們，即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人，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署名之各會員姓名、地址及職業臚列於下：
(Sd.) Fok Kin Keung 霍 建 強 (FOK KIN KEUNG)，教師，地址為 香港卑路乍街十五號十字樓 E 座 *(Sd.)* 葉 焯 南 葉 焯 南 (IP CHURK NAM)，註冊教師，地址為 香港英皇道七百四十號 E 座三字樓 8 室 *(Sd.)* 高 譚 根 高 譚 根 (KO TAM KAN)，教師，地址為 香港薄扶林村六十七號

日期：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Sd.) K. T. Wong

律師

香港

（此頁刻意漏空）

公 司 條 例（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港九中正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 KOWLOON CHUNG CH'EN COLLEGE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LIMITED

(其名稱更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本條例" (Ordinance)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本會" (Association) 指港九中正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 KOWLOON CHUNG CH'EN COLLEGE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LIMITED"；

"印章" (Seal) 指本會的法團印章；

"出席者" (These Presents) 指本會章程細則；

"執行委員" (The Committee) 指本會的執行委員會的會員；

"會員" (Members) 指本會的當時會員；

"主席" (Chairman) 指本會的當時主席；

"副主席" (Vice-Chairman) 指本會的當時副主席；

"秘書" (Secretary) 指本會的當時秘書；

"司庫" (Treasurer) 指本會的當時司庫；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本條例或其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會 員

2. 本會擬登記的會員人數為無限。

3. 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人或委員所接納為會員的其他人均為本會會員。

4. 本會會員可分永遠會員、永遠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三類:
   - 4.1 永遠會員 : 凡於港九中正中學及其附屬小學肄業一年或以上者得為永遠會員。
   - 4.2 永遠贊助會員 : 凡本會永遠會員之配偶及其子女、或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同意之任何人士，可申請成為永遠贊助會員。
   - 4.3 名譽會員 : 凡曾任教港九中正中學及其附屬小學之老師（而非校友）經執行委員會邀請及其本人同意者可成為名譽會員。

權 利

5. 本會之永遠會員可享有會內一切福利及權益（包括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6. 本會之永遠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可享有投票權和本會一切福利及權益（被選舉權除外）。

義 務

7. 本會各類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各項議決案。

8. 本會會員應依本會章程繳納會費並協助推進會務。

9. 凡會員如有違反本會會章或破壞本會名譽及工作者，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通過，可請其自動退會、如該會員不服，可向會員大會申訴。

會 費

10. 各會員應繳之會費:
    - 10.1 永遠會員及永遠贊助會員一次過繳交港幣三百元。
    - 10.2 名譽會員不必繳交會費。

會 員 大 會 開 會 通 告

11. 除條例第一一六B條對於特別決議案之規定外，關於大會開會之通告，最少須在二十一天前（發通告之日不算、但開會之日則算在內）發出，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因特別事務召開者，並須載明該事之大略、分送依本章程有權接收此項通告之人士。但如經全體有權接收此項通告之會員同意者，則通告日期可以減短。

12. 此等通告，如偶有漏送，或會員偶因故不能收到者，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不能因此作為無效。

會 員 大 會

13. 本會以會員周年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會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會員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會員周年大會，由會長主持會議。

14. 會員周年大會辦理下列事務:
    - 14.1. 報告一年內會務狀況;
    - 14.2. 討論及通過一年來財政收支賬目;
    - 14.3. 討論及通過會章（如有需要);
    - 14.4. 於雙數年之會員周年大會選舉會長、副會長及執行委員等共十四人及候補委員三人，並於十四天內進行互選各執行委員會之職位。

15. 各項會員提案必須在會員周年大會七天前由會員七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提交主席，方能編列大會議程。

16. 會員周年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出席會員廿五人以上為法定人數，會員可授權代表出席。

17. 開會時，倘在原定時間半小時後，出席者尚未足法定人數，如該次大會乃由會員請求召開者，則可散會，否則延期至下星期該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倘屆時經半小時後，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則在場會員即作為法定人數，可進行會議。

18. 會員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會員特別大會。

19. 如遇特別事故，當執行委員認為適合時，可召開會員特別大會，並須由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或會員廿人以上，可聯名以書面將理由陳述，向執行委員會請求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執行委員會應即請示會長同意後，由會長定期於十四天內召開之。

組織與職權

20. 本會以永遠名譽會長為最高榮譽，敦聘母校韓文溥校長當任之，監督本會會務之進行。

21. 永遠名譽會長或選舉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每屆執行委員之選舉及其宣誓就職之監誓事宜。

22. 本會另設名譽會長及會務顧問，任期與該屆執行委員相同。凡校友中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或在社會上有名譽、或對社會有貢獻者，得被聘為本會名譽會長或會務顧問，督導及贊助本會。

23. 本會設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於雙數年之會員周年大會選任之。
    - 23.1. 會長職權：指導本會一切會務，召集及主持會員周年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可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在執行委員會會議有投票權。
    - 23.2. 副會長職權：輔助會長主持會員周年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督促會務之進行，如遇會長請假或缺席時得代理會長職權，亦可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會議，有投票權。

24. 執行委員會設下列各職位:
    - 主席一人：負責本會一切外內會務，及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
    - 副主席二人：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遇主席請假或缺席時得代理主席職務。
    - 司庫一人：管理本會一切經常財政出納款項，每次於執行委員會中列表報告財政狀況。
    - 秘書一人：處理本會一切來往之中、英文文件及會議記錄、會員通訊等。
    - 執行委員六人: 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協助推進本會會務。
    - 候補委員三人: 可以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在有執行委員出缺時，可被執行委員會補選充任之。

25. 執行委員會應於首次會議時聘任名譽會長、會務顧問、義務法律顧問、義務醫師等，其名額由執行委員會定之，任期與該屆執行委員相同。

26. 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例會一次，出席委員以七人為法定人數，所有各項議案之決定，須得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方作決議。

27. 執行委員特別會議：

27.1. 如有執行委員五人或以上書面聯名請求召開執行委員特別會議時，主席得獲書面通知後七天內召開之。

27.2. 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召開執行委員特別會議，但開會日期必須三日前以書面通告各委員。

28. 不足法定人數之會議應於七天內再召開之，而第二次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29. 執行委員會會議，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得由出席者選出臨時主席主持。

30. 執行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組織各小組或工作委員會辦理各項特別事務。

31. 主席、副主席、司庫及秘書均可出任各特別小組當然委員。

32. 會長、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33. 凡執行委員辭職，或執行委員連續四次以上未有請假或未有申述理由而缺席執行委員例會者，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可將其作自動放棄職權論，其本兼各職得於執行委員會例會時由候補委員中補選充任之。

簽 署 文 件 或 支 票

34. 凡支票、匯票、或支付命令，必須由主席、司庫或秘書三人中之任何二人聯名簽署方為有效。

賬 目

35. 執行委員會應設置適當賬簿，登載本會收支款項及資產負債。

36. 各賬簿應存在本會辦事處，或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受各執行委員查閱。

37. 執行委員會可隨時決定應否聽由會員查閱賬目、數簿，如應准許，則並決定於何時、何地，及附以若何條件或規則。倘非有律例可循，或非經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批准者，各會員無權查閱本會之賬目、數簿或文件。

39. 凡呈交會員大會之收支賬目，均應具備副本，連同會計師報告之副本，於會員大會開會前十四天前，分發與出席之會員省覽。

審 計

40.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本條例第 131、132、133、140、140A、140B 及 141 條的規定進行。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

41. 凡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時，得於會員週年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中修改之，提議修章者，可由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委員要求，或有二十位以上之會員連署，於每屆會員週年大會之十四天前以書面陳述修改之理由，送交執行委員會研討，但所提出各項修改建議，執行委員會有權接納全部或部份，亦有權全部否決之，所接納之建議須交由會員大會討論議決之。

解 散

42. 如擬解散本會時，必須在會員周年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上獲得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委員或有二十位以上之會員同意，始能生效，解散後，會方遺下之財產，得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捐與慈善機構或同類之團體。

署名之各會員姓名、地址及職業臚列於下:
(Sd.) W. S. Lee 李 偉 成 (LEE WAI SHING)，船務文員，地址為 香港香港仔田灣街十六號二字樓 *(Sd.)* K. K. Chan 陳 錦 江 (CHAN KUM KONG)，商人，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西四百二十五號 P 座十三字樓 *(Sd.)* Sik Kee Lam 林 錫 祺 (LAM SIK KEE)，牙醫，地址為 香港摩頓臺一號三字樓 *(Sd.)* K. Y. Lee 李 金 業 (LEE KAM YIP)，註冊教師，地址為 香港北角電氣道二百一十八號五字樓

日期：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Sd.) K. T. Wong
律師
香港

署名之各會員姓名、地址及職業臚列於下：
(Sd.) Fok Kin Keung 霍 建 強 (FOK KIN KEUNG)，教師，地址為 香港卑路乍街十五號十字樓 E 座 *(Sd.)* 葉 焯 南 葉 焯 南 (IP CHURK NAM)，註冊教師，地址為 香港英皇道七百四十號 E 座三字樓 8 室 *(Sd.)* 高 譚 根 高 譚 根 (KO TAM KAN)，教師，地址為 香港薄扶林村六十七號

日期：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Sd.) K. T. Wong

律師

香港